

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1082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20年7月23日簿记发行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发行期限为3+2年期。

根据《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0年7月23日14:00至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3.50%-5.00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1、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0年7月23日16:00点延长至2020年7月23日22:30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主承销商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23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盖章页

律师事务所：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



2020年7月23日